

#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鉴于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 3 年任期已届满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；

2、同意公司聘任葛亚飞为公司总裁，聘任江挺候、喻波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何晓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，聘任何晓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聘任孙存军为公司审计负责人；

3、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 骆家骢

樊高定

文宗瑜

2011 年 4 月 12 日